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建議表

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名	事由	獎懲建議	依據	會辦導師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					第 條 第 款	
建議人				輔導處		
生輔組長				校長		
學務主任						
通知家長日期						

## 113年01月19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
第五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行為表現良好；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- 四、節儉樸實，經學校公開表揚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（百元以上至仟元）
- 六、按時繳交週記，內容充實者，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。
- 七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十、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八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一、違反「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」或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離校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及違反本校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八、違反下列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：
  - (一)於校園內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二)於校園內嘻笑、打鬧、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三)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上奔跑、運球等行為，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四)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、致影響他人學習、影響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五)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 - (六)隨地吐痰、拋棄髒物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 - (七)使用校內飲水機以用口、手等其他直接飲用之行為，危及安全或公共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八)未經申請，私下訂購校外之飲、食品，影響校園食品安全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當事人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三、侵犯智慧財產權法，經查證屬實，或經相關機關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有駕駛執照但未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騎乘機車或開車；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，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，未依學校規定上、放學；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，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六、怠忽分配之打掃工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，情節輕微者。